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雙旺	服務	機	嗣	1.苗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1 467 (323)	2.			2.					1	2.		<u></u>	
申 報 日 100年11月10日							報	類別	就(到)職申	報			_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1	尊玉琴							-				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 栗 縣 頭 份 鎮 田 寮 段 二 小 段 0144-0016 地號	480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	100年10月31日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358-0005 地號	1,487	10000 分之 710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赤崎子段 0455-0024 地號	869	3分之1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赤崎子段 0455-0027 地號	58	3分之1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赤崎子段 0480-0017 地號	99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劍潭段 0656-0000 地 號	149.59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劍潭段 0657-0000 地號	150.38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 日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924-0003 地號	836	10000 分之 238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924-0038 地號	1,312	90分之4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 日
苗栗縣頭份鎮藤坪段 0983-0000 地 號	64.22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 行	100年10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利	(平方		權利		範圍		信	託		前	受	託	_	移	轉	登	記	
١					公	尺		(持	<u>分</u>)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18 鄰東民路			路	796.80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			100年10月31					
												300	~			行			田	_		
	苗栗縣造橋郷談文村 5 鄰育英街		15.79		79	全部			張雙旺		空巨住住口工		第-	一商業	纟銀	100	年]	1月	02			
Į	四八小小是间外的人		*	13.79			H				I IV 롯비.			行			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5 鄰育英街	15.79	全部	-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5 鄰育英街	15.79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5 鄰育英街	16.21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5鄰育英街(共 同使用)	419.78	10000 分之 110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5鄰育英街(共 同使用)	419.78	10000 分之 110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5鄰育英街(共 同使用)	419.78	10000 分之 110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5鄰育英街(共 同使用)	419.78	10000 分之 110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5鄰	123.76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0月31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5 鄰育英八街	21.47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5 鄰育英八街 (共同使用)	316.02	10000 分之 238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5 鄰學府路	52.05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5 鄰學府路	53.49	全部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5鄰學府路(共 同使用)	347.13	10000分之48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 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5鄰學府路(共 同使用)	347.13	10000 分之 46	張雙旺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1月0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	介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雙旺